

從數字看桃園

(第002號)

發稿單位：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發稿日期：101年12月17日

聯絡人：葉春秋 (03)3322101 轉 5566

【提要】101年9月底桃園縣低收入戶計有14,868人，占全縣人數0.73%，為6都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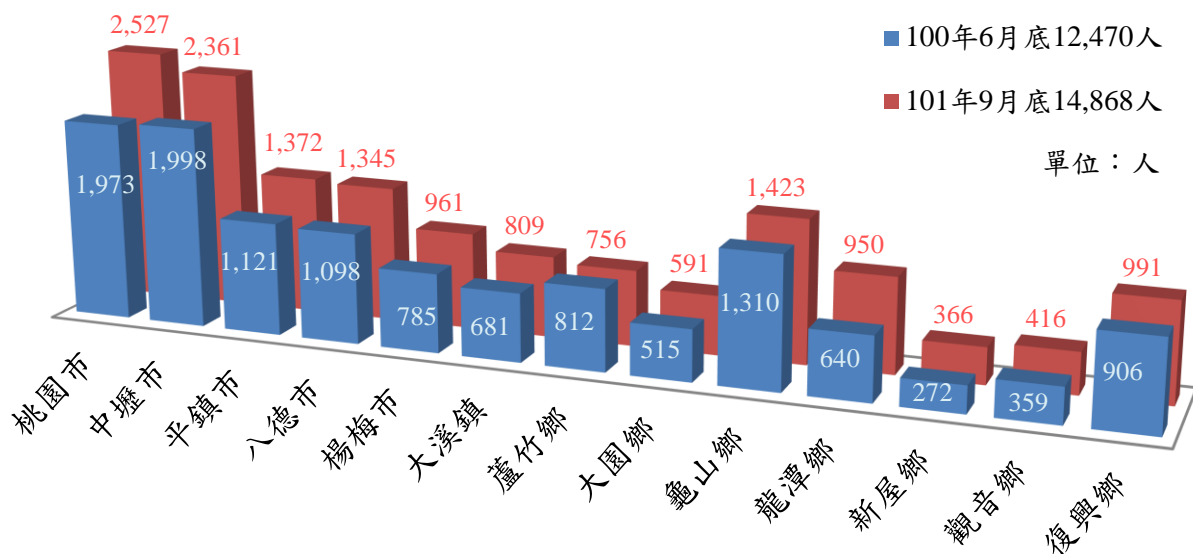
為擴大照顧弱勢，99年12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社會救助法修正案，並於100年7月1日開始實施。依內政部統計處統計，101年9月底桃園縣列冊低收入戶為5,526戶、14,868人，分別占全縣總戶數0.79%、全縣總人數0.73%；與新法實施前(100年6月底)相較，增加818戶(17.4%)、2,398人(19.2%)，主因新法放寬最低生活費、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工作收入、工作能力及家庭財產計算範圍，使更多低收入家庭得以進入社會救助體系所致；茲依桃園縣所轄行政區之低收入戶人數觀察，其中以桃園市2,527人、中壢市2,361人及龜山鄉1,423人較多。

桃園縣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

單位：戶；人；%；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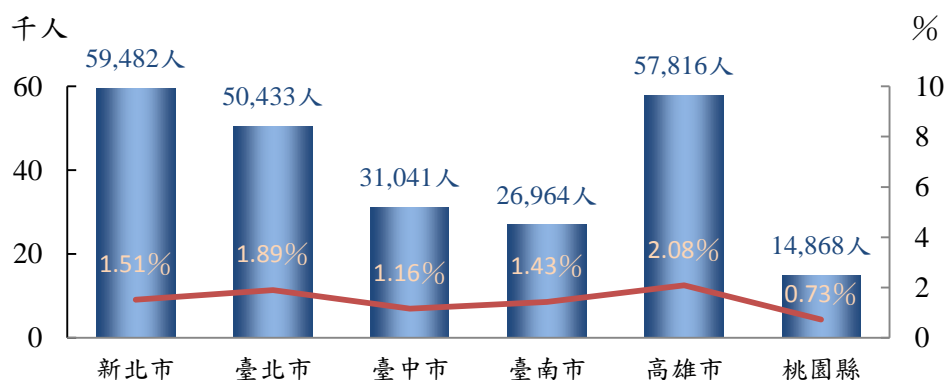
時間	戶數				人數				低收入戶 戶數占總 戶數比率	低收入戶 人數占總 人數比率
	計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計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99年6月底	4,911	74	730	4,107	13,164	79	1,779	11,306	0.73	0.65
99年12月底	4,964	73	729	4,162	13,568	77	1,778	11,713	0.74	0.68
100年6月底	4,708	68	672	3,968	12,470	71	1,533	10,866	0.69	0.62
100年12月底	5,104	65	701	4,338	13,676	68	1,615	11,993	0.74	0.68
101年6月底	5,092	57	658	4,377	13,765	59	1,433	12,273	0.74	0.68
101年9月底	5,526	54	681	4,791	14,868	56	1,487	13,325	0.79	0.73
與100年6月底相較										
(人；百分點)	818	-14	9	823	2,398	-15	-46	2,459	0.10	0.11
(%)	17.37	-20.59	1.34	20.74	19.23	-21.13	-3.00	22.63	-	-

桃園縣各鄉鎮市低收入戶人數



另按 6 都之低收入戶人數觀察，其中以新北市 59,482 人最多，高雄市 57,816 人次之，桃園縣 14,868 人最少；再以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數比率來看，則以高雄市 2.08% 最高，臺北市 1.89% 次之，而桃園縣為 0.73%，為 6 都最低。

101年9月底6都低收入戶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 附註：
1. 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社會救助法新制實施後，「最低生活費」由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60% 改為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桃園縣「最低生活費」因而由 9,829 元調高為 10,244 元。
 2. 低收入戶計分為 3 款，第一款為全戶人口均無工作、無收益及不動產，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第二款為全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 1/3，而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3 者；第三款為前二種情形外，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最低生活費 2/3，但仍未超過最低生活費者。

說明：主計處自 101 年 11 月起，創新發行「從數字看桃園」，帶領縣民關心數字背後的統計意涵。

主計處網址：<http://dbas.tycg.gov.tw/>。